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funds like 184688, 500001, etc.

注: 1、本表所列 10 月 26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 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 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获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每股 21.50 元的价格认购美国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37)非公开发行的 760 万股新股。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作为主要股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拟以现金出资 7840 万元人民币, 占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报告, 称其于近日收到证监期货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 东银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70 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 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2.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 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失效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工程尚未开工, 存在不确定因素。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椰岛鹿龟酒”获得中国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对 162 类产品进行了中国名牌产品评价。 按照《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在企业自愿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核推荐的基础上,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综合评价,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初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于 2007 年 9 月最终确定 856 个产品为 2007 年中国名牌产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获悉, 由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力担保有限公司一案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中国证券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轮候冻结我公司三大股东广西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南宁百货”(证券代码: 600712)限售流通股 1100 万股, 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为加强基金投资管理的力量,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增加熊伟先生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熊伟: 1973 年生, 经济学硕士, 8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 1999 年加入招商证券, 任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 2005 年 3 月加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2005 年 9 月加入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 2006 年 10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 该数据在报告中漏填。 修改后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上传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起,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570001)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2007 年对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失误, 披露数字有误。 更正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漏填: 无形资产为: 743,596,988.00 元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期末余额: 1,588,991,482.12 更正为: 1,588,991,492.12 3. 资产总计年初余额 1,023,488,164.43 更正为: 1,154,834,810.27 4. 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80,674,670.74 更正为: 80,674,670.84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数字有误: 1. 总资产上年度期末: 1,023,488,164.43 更正为: 1,154,834,810.27 2.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55.25 更正为: 37.59 对工作失误, 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联方承诺, 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关联方股东和关联方人员均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2006 年年度报告》, 2007 年 5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 年 5 月 18 日, 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9 号《关于受理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2007 年 5 月 24 日, 上交所上市部函复的《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7]0879 号), 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之前, 就函部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函达的《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补充材料》所要求的内容报送相关补充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公司提出了关于恢复上市的监管意见函。 本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恢复上市的有关程序, 办理相关事宜。 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